

委托编号：MMZC2015W0501

2014 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应用
示范造林工程

【招标编号：ZC15G03N0501】

招
标
文
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5 年 3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投标人资格:	6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	6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6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9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51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5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自查表.....	63
二、资格性文件.....	64
三、商务部分.....	71
1、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71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72
4、履约进度计划表	73
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73
6、商务条款响应表.....	74
四、技术部分.....	75
五、价格部分.....	76
六、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80
七、开标信封.....	8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高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2014 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应用示范造林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1	委托编号	MMZC2015W0501
2	招标编号	ZC15G03N0501
3	项目名称	2014 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应用示范造林工程
4	采购预算	¥63,1400.00 元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和答疑会
7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 日每天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购买,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件、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4、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件; 5、社保部门出具的购买人近三个月的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及身份证; *以上资料 1、2 为原件, 3、4、5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原件核对。
9	购买招标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 17 梯 7 楼 710 室
10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250 元, 售后不退, 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5 年 4 月 9 日 15:00(北京时间)

12	受理投标文件时间	2015 年 4 月 9 日 14: 30--15: 00(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 17 梯 7 楼 710 室
14	开标评标时间	2015 年 4 月 9 日 15: 00(北京时间)
15	开标评标地点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 17 梯 7 楼 710 室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采购人	高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18	联系人	黎先生
19	联系电话	0668-6662894
20	传真电话	
21	联系地址	高州市
22	邮政编码	525200
23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邵先生、陈先生
25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 0668—2881799
26	电子邮件	mmzczb@163.com
27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8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 17 梯 7 楼 710 室
29	邮政编码	525000
30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6300 元;
31	投标保证金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帐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 105592004365
32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33	投标报价	唯一
34	投标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5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3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8	投标人业绩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业绩和证明
39	投标人财务报表	提供近两年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40	项目分包	不允许。
4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42	采购信息查询	1、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 2、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mmzczb.com)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 投标人须具备丙级或以上的造林工程施工资质；
4.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林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模	预算
1	2014 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应用示范造林工程	造林面积 800 亩，分别分布在东岸镇（550 亩）和南塘镇（250 亩）	¥63,1400.00 元

1.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投标。
2. 第三年抚育由林木所有人完成，间接部分工序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完成，苗木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供，费用不列入招投标范围，即项目招标额为 63.14 万元。
3. 作业设计表另附；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一章 基本概况

一、自然概况

1、地理位置与地形、地势

高州市位于广东省西南部，鉴江中上游，西北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接壤，东接阳春市，西邻化州市，南连电白县及茂南区，北靠信宜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 36' 46" —111° 22' 45"，北纬 21° 42' 34" —22° 18' 48"。距广州 450 公里，总面积 3045 平方公里。该市为山区市，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属云开大山、云雾山山系，多条小山脉自东北向西南走向横贯全市。境内地形复杂，东北部山区是群山屏障，最高点是马贵镇棉被顶，海拔 1627.3 米，中部丘陵相连起伏，南部为低丘、台地。山地丘陵相间，河谷盆地交错。境内河流水系发达，主要河流有鉴江、曹江河。由于地形复杂多样，造成多种小气候环境，适合各种林木生长。

2、气候条件

高州市地处热带和南亚热带的过渡带。亚热带季风暖湿，光热与降水资源丰富。全年太阳辐射强烈，年日照时数达 1702.5 至 2351.6 小时，平均为 1945.3 小时，日照百分率

为 44%，热量资源丰富。年平均气温 22.9，最冷月（1 月）平均温度 15.1，最热月（七月）平均温度 28.9℃，无霜 361 天，雨季长，雨量充沛，平均降雨量 1892.7 毫米，年平均雨日 155.9 天，雨季集中于 4—9 月，占全年雨量的 85%。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夏长冬暖，无霜期长，四季长青，对林木生长极为有利。

3、土壤条件

自然土壤成土母岩以为花岗岩为主，其次为砂页岩、片麻岩等，土壤种类为赤红壤、红壤、黄壤，垂直分布明显。其主要特征是：土壤深厚，透水性良好，质地适中，土层厚度一般在 100 厘米以上，土壤结构为：粒为主，疏松。石砾量在 2~10%。土壤肥力情况：有机质含量为 1.15~3.5%，属中等；氮（N）0.01~0.1%；磷（P）0.02~0.11%之间，普遍属贫缺，个别地段为中等；钾（K）0.56~2.6%，属中等（个别属贫）。土壤 pH 值 4.5~5.1%，属酸性。

二、社会经济概况

1、社会经济

高州市全市建制 23 个，高街道办事处 5 个，总人口 173 万人。全市 2012 年国内年生和总值 408.87 亿元，工业产值 259.91 亿元，农业总产值 148.96 亿元，财政总收入 39.49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84 亿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1615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1050 元。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2、交通概况

市内交通便利，境内国道里程 64 公里，省道 200 公里，乡道 1766 公里，村道 1634 公里，共计行车里程达 4048 公里。本项目造林地简易机动车多数可直达。

三、林业概况

1、森林资源概况

据 2013 年森林资源统计，全市总面积 456.9 万亩，林业用地 268.4 万亩。按林种划分，商品林 174.8 万亩，生态公益林 93.6 万亩；按地类划分，有林地 247.3 万亩，疏林地 1.7 万亩，灌木林地 7.4 万亩，未成林地 5.7 万亩，无林地 6.2 万亩。森林活立木蓄积量 557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 66.2%。

2、造林地概况

红锥示范区所选的造林地，位于东岸镇和南塘镇，其中东岸镇才口村委会大田坑村和旺竹塘村林地 550 亩、南塘镇招福坡村委会平地村林地 250 亩，土壤肥沃，适合红锥林木稳定生长，能确保成林。

东岸镇才口村委会大田坑村和旺竹塘村山地为无林地或郁闭度 0.1 的疏林地，原乔木

植被以马尾松针阔混交林为主，林地有少量散生木分布。灌木植被以桃金娘、野牡丹为主，草本植被以大芒、芒箕为主。南塘镇招福坡村委会平地村山地为龙眼果园林地改种，土壤肥沃。

第二章 设计指导思想、依据及原则

一、设计指导思想

运用遗传育种学和造林学的理论和方法，通过建设红锥混交林种植示范基地，培育好优质种苗，加强抚育管理，使示范区达到示范效果，最后通过宣传培训及其他推广网络，加速红锥良种的推广应用，促进山区林业可持续发展。

目前，全球环境建设日益突出，以生态建设为主体的林业工程建设正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特别我省开展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大力推广红锥优良乡土阔叶树种种植是建设宜居幸福广东的重要保证。

二、设计依据

- 1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06)
- 2 《营造林总体设计规程》(GB/T15782-2009)
- 3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03)
- 8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 9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7908)
- 10 《容器育苗技术》(LY/T1000)
- 11 《广东省造林管理办法(暂行)》

三、设计原则

- 1、以作业小班为基本设计单元的原则。同一作业小班造林方法必须一致。
- 2、在培育好优质种苗的同时，应注重当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3、建设示范基地项目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混交种植。
- 4、建设示范基地应按规划设计，按设计施工，按项目组织管理，按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 5、建设示范基地项目要按照“统筹安排、相对集中、用途不变、渠道不乱、各负其责”的办法，培育好优质种苗。
- 6、种抚结合的原则。既要重视植苗过程各道工序的施工质量，也要把幼林抚育作为一

项重要工序，作业设计应包含两年的抚育。

7、示范基地在按相关要求施工，同时，开展造林地表植被、土地利用等现状调查。

第三章 建设布局

一、造林地选择

根据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的要求和适用条件，红锥示范区所选的造林地，位于东岸镇和南塘镇，其中东岸镇才口村委会大田坑村和旺竹塘村林地 550 亩、南塘镇招福坡村委会平地村林地 250 亩，土壤肥沃，适合红锥林木稳定生长，能确保成林。

二、造林地立地条件

东岸镇才口村委会大田坑村和旺竹塘村山地为无林地或郁闭度 0.1 的疏林地，原乔木植被以马尾松针阔混交林为主，林地有少量散生木分布。灌木植被以桃金娘、野牡丹为主，草本植被以大芒、芒箕为主。南塘镇招福坡村委会平地村山地为龙眼果园林地改种，土壤肥沃。

三、造林地交通状况

东岸镇 550 亩：位于高州市东岸镇才口村委会大田坑村和旺竹塘村山地。此林地交通方便，包茂高速从旁绕过，离高州城约 40 公里。

南塘镇 250 亩：位于高州市南塘镇招福坡村委会平地村山地，此林地交通方便，离高州城约 20 公里。

第四章 树种来源

一、树种来源

红锥良种品种种源及培育技术由省林科院提供，由我所苗圃场培育，枫香、马尾松苗木由我所培育，在今冬明春达到苗木出圃标准，可以上山种植。黑木相思苗向河源市苗圃场采购。

二、建设规模

建设 800 亩红锥混交林种植示范基地。其中树种配置比例 A：红锥 7：枫香 3，种植 300 亩；树种配置比例 B：红锥 7：马尾松 3，种植 250 亩；树种配置比例 C：红锥 7：黑木相思 3，种植 250 亩。

第五章 示范林营建技术设计

1、林地清理

采用带状割杂的方式清理林地，清理种植带范围为 1.2m，清理的杂草带状堆沤，以增加土壤腐殖质，提高土壤肥力。要注意保护原有的乡土乔木、灌木幼树幼苗。对造林地原生散生树木和灌木的保护保留，打穴的位置刚好有乔木或灌木时，应将位置前移或后移。在山脚、山顶应保留一定的原生植被保护带。

对造林地中的极小种群、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小区不得进行造林整地，并保留适当宽度的缓冲保护带。

2、整地挖穴

整地采用穴状整地。植穴规格采用 50×50×40cm。植穴整地应采用明穴方式，并且于造林定植前完成，让穴土有一段风化、熟化时间，以利于清除土壤中的病虫害和提高土壤肥力。

为了利于水土保持，植穴原则上按照水平带布设，上、下两行植穴呈“品”字形分布。定穴时，若穴的位置刚好有乔木或需要保留的灌木时，应将位置前移或后移，保护原有的乡土乔木、灌木幼树幼苗，不强调严格的横竖成行，但要求保证单位面积密度和适当的株行距。

3、苗木

造林苗木规格要求：红锥苗为 1.5 年生，苗高为 50cm 以上、地径 0.5cm 以上；枫香、黑木相思为 1 年生苗，苗高 50cm 以上，地径 0.5cm 以上；马尾松苗为半年生苗，苗高 30cm 以上。上山造林前抽查苗木规格并详细记录存档，符合规定才可上山造林。

树种配置比例：

A：红锥：枫香=7：3，种植 300 亩；

B：红锥：马尾松=7：3，种植 250 亩；

C：红锥：黑木相思=7：3，种植 250 亩。

4、造林密度

根据培育目标、立地条件、科学确定造林密度。造林的密度 89 株/亩，即株行距为 3m×2.5m。不强调严格的横直成行，但保证单位面积密度和适当的株行距，平均定植每亩株数不少于 89 株。

5、基肥与回穴土

植穴土经过风化后，在春季造林前一个月即要回穴土。回土前要将土打碎及清除其中石块、树根，先回表土后回心土。回表土至 1/3 穴深后，再边施放基肥边回土，并与表土

充分翻拌混匀，使基肥均匀地分布回穴土中，至穴高 2/3 后回填纯碎土至穴满平。基肥选用复合肥，每穴 0.3 千克。

6、定植

(1) 定植时间

栽植时间选在 4 月底前完成。栽植作业应在透雨后的阴雨天进行。

(2) 定植

种植密度每亩 89 株，即株行距为 3m×2.5m。栽植时，先在植穴中挖一个比苗木泥头稍大稍深的栽植穴，植苗时必须剥除薄膜袋，扶正苗木，在苗木的四周回填细土，回土至苗木的根际处适当深栽 1-2 厘米，后用手把回填土自外向内压实，使苗木与原土紧密接触。做到苗扶正、根系舒展，泥团不松散，注意不能伤根。回土穴面与山坡形成反倾斜，拦蓄径流和肥土，减少水土流失。定植施工期间，技术人员应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加强质量管理，确保栽植质量。

(3) 补植

定植 15 天后全面巡回检查，全面检查苗木的成活，发现死株、缺株应及时进行补植。选用最健壮苗木在透雨后阴雨天进行补植。保证定植成活率在 95%以上，年底验收时成活率 90%以上。

7、抚育与追肥

种植后在 2015 年 10-11 月份进行初次抚育，次年、第三年在 7-8 月份进行第二、第三次抚育。抚育工作内容主要是松土、除草、培土、追肥和兼顾补植。抚育追肥标准为每次每穴 0.15 kg 复合肥。具体方法是在除草、松土、培土等工序完成后，沿树冠垂直投影线方向两侧各开挖深 5-10cm 的浅沟，将肥料均匀地施放于沟内，然后用土覆盖，以防肥料流失，提高肥料的使用效率。

第六章 森林与环境保护措施

一、森林保护措施

要落实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措施，维持林分的健康状况和稳定性。对建设示范基地项目活动中或成林后发生的病虫害，宜采用以生物防治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

建立森林保护责任制，把森林保护落实到人，由建设单位指定专职护林员护林，防止乱砍乱伐及有害林木培育行为的发生，并定期检查火灾隐患，做好造林地内病虫害的预测预报。通过营造混交林，提高森林自身的防火和抗病虫害能力。

二、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进行林地清理和挖穴，将会一定程度地减少地表植被，增加保持水土、防止水土流失的压力。其次，肥料施放后，部分残余物可能与雨水一起被排放而影响环境。为减少项目建设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确保施工时不过度地破坏地带性植物资源。林地清理和挖穴时，做好周围林地及林木的保护，并做好施工安排，坚决禁止全垦和炼山作业。

第七章 项目建设工程量及物资需要量

一、建设工程量

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基地项目工程量为 800 亩,其中东岸镇 550 亩、南塘镇 250 亩。

二、苗木需要量

示范基地主选树种苗木 4 种，苗木总数量 7.83 万株。苗木需要量详见表 1。

表 1 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项目苗木需要量表

单位：亩·株

类型	面积	合计	红锥	枫香	黑木相思	马尾松
人工造林	800	78320	54825	8811	7342	7342

注：以上苗木量包括 10%的损耗量。

三、肥料需要量

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共需肥料 42720 千克，为国产有机复合肥，其中基肥需肥 21360 千克，追肥需肥 21360 千克。肥料需要量详见表 2。

表 2 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项目肥料需要量表

单位：亩、kg

类型	面积	合计	基肥	当年追肥	二次追肥
人工造林	800	42720	21360	10680	10680

四、附属设施

在示范林基地的显要位置设置标示牌，项目共设置 2 块永久性标示牌。规格版面高 1m、宽 1.5m，标示牌四边分别空出 5cm，可钢铁结构（或水泥砂浆砖砌 18 墙建造，瓷砖饰面），耐老化漆喷字。标示牌的内容以宣传教育为主，应包括推广树种、建设期限、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类型等内容。

第八章 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

一、概算指标

根据建设区当地经济水平和有关的定额标准，参照本市相似项目的投资水平，确定项目造林抚育技术经济指标，直接投资详见表 3

表 3 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直接投资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内容		单位	单 价	亩用 量	亩总价		备注	
					小计			
直接投资小计		元						
一、 人工 造林	作业面积	800	亩				株行距 2.5×3m, 定植株数 必须达到小班设计总株 数。	
	1、林地清理		亩				割草清杂带宽 1.2m	
		2、整地挖穴		亩		89		穴垦规格 50×50×40cm
				亩				4 月底前完成
		4、基肥		kg		26.7		复合肥， 每株 0.3kg
	5、苗木		红锥	株		68.5		红锥苗龄 1.5 年生，高 50cm 以上，地径 0.5cm; 黑木相思、枫香苗龄 1 年 生，高 50cm 以上,地径 0.5cm 以上; 马尾松苗龄半 年生，高 30cm 以上
		枫香	株		29.4			
		黑木 相思	株		29.4			
		马尾 松	株		29.4			
	6、当年 抚育	人工	亩				复合肥 0.15kg/株/次 2 个	
		追肥	Kg		13.35			
	7、次年 抚育	人工	亩					
		追肥	Kg		13.35			
	二、宣传牌			块				2 个
三、道路维护			元				700m	

说明：第三年抚育费用由林木所有人自筹，种苗由承担单位提供，费用不列入工程招投标

二、概算模型

根据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基地造林抚育投资概算模型见表 4。

表 4 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直接投资概算模型表

单位：元/亩、元/块、元/米

类型	林地清理	整地挖穴	苗木	定值	基肥	当年抚育		次年抚育		营林合计	宣传牌	道路
						人工	追肥	人工	追肥			
人工造林												

三、概算结果

投资概算见表 5。

表 5 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项目投资分类汇总表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 (元)	投资 (万元)			
					小计			
总计								
直接投资	小计							
	一、人工造林	1、林地清理	亩	800				
		2、整地挖穴	亩	800				
		3、苗木	万株	7.8				
		4、栽植	亩	800				
		5、基肥	吨	21.36				
		6、当年抚育	人工	亩	800			
			追肥	吨	10.68			
	7、次年抚育	人工	亩	800				
		追肥	吨	10.68				
	二、宣传牌		块	2				
	三、道路维护		米	700				

说明：第三年抚育费用由林木所有人自筹，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

第九章 工程管理与保障措施

一、组织管理

成立由高州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主管领导任副组长及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示范区建设项目组织管理小组，负责示范区建设的组织协调，研究解决示范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高州市林科所，负责示范区建设日常管理，组织编制好详尽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和分项实施方案，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明确分工，做到人员、任务、责任三落实。建立一套科学严谨的管理制度，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成立由各项目参与单位及技术支撑单位有关专家组成的技术工作组，负责示范区建设的技术工作。

二、施工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技术规范要求和“按规划设计、按设计施工、按标准验收报账”的工程技术管理程式，要求“高标准、高要求、高投入”建设示范基地。推行项目法人制、终身负责制，对施工单位实行包质量、包进度、包成活的“三包”责任制。项目完工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局、省林业厅相关要求组织检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各工序的的监督、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工程要按规定采取邀标。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中标者要包成活达标、包质量指标，并制定工程质量奖惩制度。

2、实行工程质量监理制。聘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控制工程投资，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实行工序管理，对每个工序都要进行质量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工序必须翻工，直至质量合格为止，否则就不能转入下一工序施工。

3、项目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安全施工。作业安全条件差，要特别注意安全施工，确保安全。要编写施工日记，记施工每环节及过程要事，尤登记好每天开工人员和施工安全情况，记录进场苗木、肥料数量和种类以及施肥总量等，填写示范基地项目进度。

4、按有关规定落实建设任务。并按要求将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及时报上级林业局。

5、实行资金按工序结算制度。为确保按工序支付费用，在每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即兑现本工序施工经费，以保证项目投资的专款专用和工程的有序进行施工。

三、技术推广管理

成立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为组长、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为成员的示范区建设项目技术培训推广实施小组，负责示范区建设的推广实施。技术推广实施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高

州市林科所，负责示范区建设日常管理，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明确分工，做到人员、任务、责任三落实。建立一套科学严谨的管理制度，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成立由各项目参与单位及技术支撑单位有关专家组成的技术工作组，负责示范区建设的技术推广实施工作。

四、资金管理

1、建立会计独立核算科目，实行专款专用。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如实反映项目资金投入状况。

2、项目经费支付必须凭有效凭证，包括合同、验收证明、发票等，经主管领导审核、单位负责人审批才可以支付。

3、项目的支出，严格执行预算安排的用途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

4、加强项目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

5、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既要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又要接受上级管理机构的不定期检查。

五、档案管理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档案由项目主持人或指派专人负责收集和管理。具体负责该档案管理工作。其职责：①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统计、保管和提供利用项目档案；②编制目录、索引、卡片等查询工具和参考材料；③监督检查该项目档案的修改、补充和复制；④按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项目档案的移交手续；⑤认真执行档案管理有关制度。

档案内容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立项批复文件；资金计划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与省林业厅签订的项目合同，与技术支撑单位、协作单位包括农民、村委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合同；调查或测试数据；项目年度计划和总结；年度检查、整改意见及整改报告；技术手册或技术规程；技术培训资料；培训人员花名册；苗木、器材等物资采购的购销合同及产品合格证件，各工序验收单，劳务费领取花名表等；项目实施过程的图片影像资料等；项目验收上报的整套材料；项目验收证书或评价意见。

保管项目档案，要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如有破损或变质的档案应当及时修补或复制。应当有专门的档案柜和库房，并有防火、防潮、防晒、防虫鼠、防尘、防盗等安全措施。任何个人不得将项目档案占为私有，凡损坏、隐匿、丢失或泄密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项目档案的文件材料，在项目验收后二个月内，由项目主持人按规定向本单位档案管理部门一次性归档。

六、项目实施风险评估与规避

（1）技术保障

本项目将充分发挥科技单位和高校的技术、人才、科技平台等优势，充分依托有关企业的资金、管理优势，组成优势互补的联合舰队，借助政府组织协调力量，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紧密合作，分工负责，由科技、教学单位负责课题有关研究内容的组织实施，企业及有关示范基地建设单位负责课题示范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2）森林保护措施

建立森林保护责任制，把森林保护落实到人，在示范区内指定 2 个护林员护林。经常巡视，防止乱砍乱伐及有害林木培育的行为发生，并定期检查火灾隐患，做好基地内病虫害的预测预报。通过株间混交，提高森林自身的防火和抗病虫害能力。

（3）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进行林地清理和挖穴，将会一定程度地减少地表植被，增加保护水土、防止水土流失的压力。其次，肥料施放后，部分残余物可能与雨水一起被排放而影响环境。为减少项目建设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施工时不过度地破坏地带性植物资源。林地清理和挖穴时，做好周围林地及林木的保护，并做好施工安排。

（4）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劳动卫生标准》（GB8733—88），劳动部发[1996]3 号《建设项目劳动卫生监察规定》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等规定，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以保证安全生产。

第十章 检查与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实行逐级检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首先进行全面自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复查和核查验收。

1、实施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项目，要对项目的成效进行严格检查验收考核。除项目质量监理制外，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的各个作业环节全过程跟踪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

2、建设单位应按照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和有关合同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工程必须按批复后的项目作业设计文件经建设单位自查验收合格，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及时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报请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3、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是：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相关文件，林业主管部门有项目设计批复文件；调整及其批准文件；招投标和监理文件（书）；承包合同等有关

资料；有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办法；其他与项目有关资料。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建设规模和质量达不到本项目设计文件标准要求的；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建设规模，或变更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的；财务管理混乱，未按要求做好资金核算，违规使用项目专项资金的；档案资料不健全的。

5、项目的预期考核经济技术指标

- (1) 营建示范林 800 亩，造林成活率 95%以上，保存率达 90%以上；
- (2) 3 年生红锥优良家系林平均树高达 3.5m 以上；

附表：

- 1、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造林作业设计造林小班作业设计表
- 2、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造林作业设计技术经济指标表
- 3、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造林作业设计投资物资需要量表
- 4、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造林作业设计直接投资概算模型表
- 5、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造林作业设计投资分类汇总表
- 6、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造林作业设计涉及地籍小班统计表

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造林作业设计表

表 1.1

造林单位或个人			高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联系电话				
作业面积与林地位置	作业小班	1	地籍号	16210617200800		面积	250	亩	林地权属	集体	
	镇	东岸		村	才口		地名		旺竹塘		
	图幅	F-49-66-31		W	110° 56' 1"		N	22° 10' 13"			
林地立地条件调查	地形地势	海拔	80 至 165 M			地貌	低山				
		坡度	20	坡位	全坡		坡向	西南			
	土壤	母岩	片麻岩	土壤名称	砖红壤		土壤类型	壤土			
		土厚	120cm	A ₀ 层厚	3cm		质地	疏松			
	沙砾量	25%	地力评价								
地被物质调查	主要灌木	桃金娘、岗松		平均高	1.2 M		覆盖度	15%			
	主要草本	芒萁、小芒		平均高	100 CM		覆盖度	70%			
现存林分调查	地类	无林地		林种	用材		树种组成	0			
	起源	0		林龄或造林年度	年		郁闭度	0			
	平均高	0 M		平均胸径	0 CM		生长状况				

	病虫害情况					生态功能级		
造林设计 1	造林类别	人工造林			方式方法	植苗	造林年度	2014
	林地清理	方法	割草清杂带宽 1.2m。		技术要求	砍杂割草，堆沤腐烂。		
	整地方式	穴垦			植穴规格	50×50×40 cm		
	造林密度	89	株/亩	总株数	22250	株行距	2.5×3 m	
	基肥	种类	复合肥				施用要求	
		标准 (kg/穴)	0.3					
		合计 (kg)	6675.0					
回穴	先回表土后回心土。回至 1/3 穴高后边施肥边回土翻拌混匀，至 2/3 后回碎土至平满。							

续表 1.1

造林设计 2	苗木	树种	红椎	黑木相思				用苗要求
		比例	0.7	0.3				红椎, 1.5 年生, 地径 0.5cm 高 50cm 以上; 黑木相思、枫香 1 年生, 高 50cm 以上; 松苗, 高 30cm 以上。I II 级容器苗, 苗损 10%。
		小计	17133	7343				
		损耗	10%	小班总计	24475		混交方式	株间随机混交, 单一树种连续面积不超过 0.5 亩。
附助设施设计	定植说明	技术要求					完成时限	
		在早春透雨后的阴雨天进行, 要求剥除薄膜, 扶正苗木适当深栽, 然后在苗木的四周回填细土, 回满时用手把回填土压实, 最后回薄层松土。					2015 年 4 月底前完成。	
		补植					定植后 10 至 15 天检查, 发现死株进行补植。	
抚育设计	次序	方法与标准			施肥种类、株量与总量 (kg)		完成时限	
	1	除草、松土、施肥, 若成活率低于 90% 进行补植。			复合肥	0.15	3337.5	2015-11-20

		2	除草、松土、施肥。			复合肥	0.15	3337.5	2016-8-30	
		3	除草、松土、施肥。			复合肥	0.15	3337.5	2017-8-30	
		4								
当年直接投资概算(元)	项目	清理(亩)	整地(亩)	定植(亩)	施肥(kg)	苗木(株)	抚育人工(亩)	设施	投资合计	
	数量	250	250	250	10012.5	24475	250		190450.0	
	单价	60	151.3	44.5	4	2	150			
	金额	15000.0	37825.0	11125.0	40050.0	48950.0	37500.0			
投资来源		当年直接投资、及次年抚育来源省财政，间接费由建设单位自筹，第三年抚育费用由林木所有人自筹。								

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造林作业设计表

表 1.2

造林单位或个人			高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联系电话				
作业面积与林地位置	作业小班	2	地籍号	16210617200901		面积	162	亩	林地权属	集体	
	镇	东岸		村	才口		地名		地土窿		
	图幅	F-49-66-31		W	110° 56' 9"		N	22° 10' 11"			
林地立地条件调查	地形地势	海拔	80 至 165 M			地貌	低山				
		坡度	20	坡位	全坡		坡向	东			
	土壤	母岩	片麻岩	土壤名称	砖红壤		土壤类型	壤土			
		土厚	120cm	A ₀ 层厚	3cm		质地	疏松			
	沙砾量	25%	地力评价								
地被物质调查	主要灌木	桃金娘、岗松		平均高	1.3 M		覆盖度	20%			
	主要草本	芒萁、小芒		平均高	100 CM		覆盖度	75%			
现存林分调查	地类	无林地		林种	用材		树种组成	0			
	起源	0		林龄或造林年度	年		郁闭度	0			
	平均高	0 M		平均胸径	0 CM		生长状况				
	病虫害情况						生态功能级				

造林设计 1	造林类别	人工造林		方式方法	植苗	造林年度	2014
	林地清理	方法	割草清杂带宽 1.2m。	技术要求	砍杂割草，堆沤腐烂。		
	整地方式	穴垦		植穴规格	50× 50 × 40 cm		
	造林密度	89 株/亩	总株数	14418	株行距	2.5×3 m	
	基肥	种类	复合肥			施用要求	
		标准 (kg/穴)	0.3				
		合计 (kg)	4325.4				
回穴	先回表土后回心土。回至 1/3 穴高后边施肥边回土翻拌混匀，至 2/3 后回碎土至平满。						

表 1.2
续

造林设计 2	苗木	树种	红椎	枫香				用苗要求
		比例	0.7	0.3				红椎, 1.5 年生, 地径 0.5cm 高 50cm 以上; 黑木相思、枫香 1 年生, 高 50cm 以上; 松苗, 高 30cm 以上。I II 级容器苗, 苗损 10%。
		小计	11102	4758				
		损耗	10%	小班总计	15860		混交方式	株间随机混交, 单一树种连续面积不超过 0.5 亩。
定植说明	技术要求						完成时限	
	在早春透雨后的阴雨天进行, 要求剥除薄膜, 扶正苗木适当深栽, 然后在苗木的四周回填细土, 回满时用手把回填土压实, 最后回薄层松土。						2015 年 4 月底前完成。	
补植	定植后 10 至 15 天检查, 发现死株进行补植。							
附助设施设计	行车道							
	人行道							
抚育设计	次序	方法与标准		施肥种类、株量与总量 (kg)			完成时限	
	1	除草、松土、施肥, 若成活率低于 90% 进行补植。		复合肥	0.15	2162.7	2015-11-20	
	2	除草、松土、施肥。		复合肥	0.15	2162.7	2016-8-30	

		3	除草、松土、施肥。			复合肥	0.15	2162.7	2017-8-30	
		4								
当年 直接 投资 概算 (元)	项目	清理 (亩)	整地 (亩)	定植 (亩)	施肥 (kg)	苗木 (株)	抚育人 工(亩)	设施		投资合计
	数量	162	162	162	6488.1	15860	162			123411.6
	单价	60	151.3	44.5	4	2	150			
	金额	9720.0	24510.6	7209.0	25952.4	31719.6	24300.0			
投资来源	当年直接投资、及次年抚育来源省财政，间接费由建设单位自筹，第三年抚育费用由林木所有人自筹。									

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造林作业设计表

表 1.3

造林单位或个人			高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联系电话				
作业面积与林地位置	作业小班	3	地籍号	16210617200500		面积	92	亩	林地权属	集体	
	镇	东岸		村	才口		地名		山甲		
	图幅	F-49-66-32		W	110° 56' 19"		N	22° 10' 18"			
林地立地条件调查	地形地势	海拔	80 至 137 M			地貌	低山				
		坡度	20	坡位	全坡		坡向	全			
	土壤	母岩	片麻岩	土壤名称	砖红壤		土壤类型	壤土			
		土厚	100cm	A ₀ 层厚	3cm		质地	疏松			
		沙砾量	25%	地力评价							
地被物调查	主要灌木	桃金娘、岗松		平均高	1.3 M		覆盖度	15%			
	主要草本	芒萁、小芒		平均高	120 CM		覆盖度	75%			
现存林分调查	地类	疏林地		林种	用材		树种组成	松			
	起源	天然		林龄或造林年度	9 年		郁闭度	0.1			
	平均高	8 M		平均胸径	10 CM		生长状况	差			
	病虫害情况						生态功能级				
造林设计 1	造林类别	人工造林			方式方法	植苗		造林年度	2014		
	林地清理	方法	割草清杂带宽 1.2m。		技术要求	砍杂割草，堆沤腐烂。					
	整地方式	穴垦			植穴规格	50× 50 × 40 cm					
	造林密度	89	株/亩	总株数	8188	株行距	2.5×3 m				
	基肥	种类	复合肥				施用要求				
		标准 (kg/穴)	0.3								
		合计 (kg)	2456.4								
回穴	先回表土后回心土。回至 1/3 穴高后边施肥边回土翻拌混匀，至 2/3 后回碎土至平满。										

表
续 1.3

造林设计 2	苗木	树种	红椎	枫香					用苗要求
		比例	0.7	0.3					红椎, 1.5 年生, 地径 0.5cm 高 50cm 以上; 黑木相思、枫香 1 年生, 高 50cm 以上; 松苗, 高 30cm 以上。I II 级容器苗, 苗损 10%。
		小计	6305	2702					
		损耗	10%	小班总计	9007		混交方式	株间随机混交, 单一树种连续面积不超过 0.5 亩。	
定植说明	技术要求							完成时限	
	在早春透雨后的阴雨天进行, 要求剥除薄膜, 扶正苗木适当深栽, 然后在苗木的四周回填细土, 回满时用手把回填土压实, 最后回薄层松土。							2015 年 4 月底前完成。	
	补植							定植后 10 至 15 天检查, 发现死株进行补植。	
附助设施设计	行车道								
	人行道								
抚育设计	次序	方法与标准			施肥种类、株量与总量 (kg)			完成时限	
	1	除草、松土、施肥, 若成活率低于 90% 进行补植。			复合肥	0.15	1228.2	2015-11-20	
	2	除草、松土、施肥。			复合肥	0.15	1228.2	2016-8-30	
	3	除草、松土、施肥。			复合肥	0.15	1228.2	2017-8-30	
	4								
当年直接投资概算 (元)	项目	清理 (亩)	整地 (亩)	定植 (亩)	施肥 (kg)	苗木 (株)	抚育人 工 (亩)	设施	投资合计
	数量	92	92	92	3684.6	9007	92		70085.6
	单价	60	151.3	44.5	4	2	150		
	金额	5520.0	13919.6	4094.0	14738.4	18013.6	13800.0		
投资来源	当年直接投资、及次年抚育来源省财政, 间接费由建设单位自筹, 第三年抚育费用由林木所有人自筹。								

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造林作业设计表

表 1.4

造林单位或个人			高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联系电话				
作业面积与林地位置	作业小班	4	地籍号	16210617200700		面积	46	亩	林地权属	集体	
	镇	东岸		村	才口		地名		山甲		
	图幅	F-49-66-32		W	110° 56' 19"		N	22° 10' 9"			
林地立地条件调查	地形地势	海拔	80 至 124 M			地貌	低山				
		坡度	20	坡位	全坡		坡向	西			
	土壤	母岩	片麻岩	土壤名称	砖红壤		土壤类型	壤土			
		土厚	150cm	A ₀ 层厚	3cm		质地	疏松			
	沙砾量	25%	地力评价								
地被物调查	主要灌木	桃金娘、岗松		平均高	1.3 M		覆盖度	20%			
	主要草本	芒萁、小芒		平均高	85 CM		覆盖度	80%			
现存林分调查	地类	疏林地		林种	用材		树种组成	松			
	起源	天然		林龄或造林年度	8 年		郁闭度	0.1			
	平均高	7 M		平均胸径	8 CM		生长状况	差			
	病虫害情况						生态功能级				
造林设计 1	造林类别	人工造林			方式方法	植苗		造林年度	2014		
	林地清理	方法	割草清杂带宽 1.2m。		技术要求	砍杂割草，堆沤腐烂。					
	整地方式	穴垦			植穴规格	50× 50 × 40 cm					
	造林密度	89	株/亩	总株数	4094	株行距	2.5×3 m				
	基肥	种类	复合肥				施用要求				
		标准 (kg/穴)	0.3								
		合计 (kg)	1228.2								
回穴	先回表土后回心土。回至 1/3 穴高后边施肥边回土翻拌混匀，至 2/3 后回碎土至平满。										

表
续 1.4

造林设计 2	苗木	树种	红椎	马尾松					用苗要求
		比例	0.7	0.3					红椎, 1.5 年生, 地径 0.5cm 高 50cm 以上; 黑木相思、枫香 1 年生, 高 50cm 以上; 松苗, 高 30cm 以上。I II 级容器苗, 苗损 10%。
		小计	3152	1351					
		损耗	10%	小班总计	4503		混交方式	株间随机混交, 单一树种连续面积不超过 0.5 亩。	
定植说明	技术要求							完成时限	
	在早春透雨后的阴雨天进行, 要求剥除薄膜, 扶正苗木适当深栽, 然后在苗木的四周回填细土, 回满时用手把回填土压实, 最后回薄层松土。							2015 年 4 月底前完成。	
	补植							定植后 10 至 15 天检查, 发现死株进行补植。	
附助设施设计	行车道								
	人行道								
抚育设计	次序	方法与标准			施肥种类、株量与总量 (kg)			完成时限	
	1	除草、松土、施肥, 若成活率低于 90% 进行补植。			复合肥	0.15	614.1	2015-11-20	
	2	除草、松土、施肥。			复合肥	0.15	614.1	2016-8-30	
	3	除草、松土、施肥。			复合肥	0.15	614.1	2017-8-30	
	4								
当年直接投资概算 (元)	项目	清理 (亩)	整地 (亩)	定植 (亩)	施肥 (kg)	苗木 (株)	抚育人 (亩)	设施	投资合计
	数量	46	46	46	1842.3	4503	46		35042.8
	单价	60	151.3	44.5	4	2	150		
	金额	2760.0	6959.8	2047.0	7369.2	9006.8	6900.0		
投资来源	当年直接投资、及次年抚育来源省财政, 间接费由建设单位自筹, 第三年抚育费用由林木所有人自筹。								

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造林作业设计表

表 1.5

造林单位或个人			高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联系电话				
作业面积与林地位置	作业小班	5	地籍号	16212004200200		面积	204	亩	林地权属	集体	
	镇	南塘		村	招福坡		地名		张木塘		
	图幅	F-49-66-52		W	110° 44' 44"		N	22° 04' 30"			
林地立地条件调查	地形地势	海拔	70 至 123 M			地貌	丘陵				
		坡度	15	坡位	全坡		坡向	全			
	土壤	母岩	片麻岩	土壤名称	红黄壤		土壤类型	壤土			
		土厚	150cm	A ₀ 层厚	2cm		质地	疏松			
		沙砾量	20%	地力评价							
地被物调查	主要灌木	桃金娘、野牡丹		平均高	1.2 M		覆盖度	15%			
	主要草本	芒萁、小芒		平均高	85 CM		覆盖度	80%			
现存林分调查	地类	疏林地		林种	果品		树种组成	荔枝			
	起源	人工		林龄或造林年度	10 年		郁闭度	0.1			
	平均高	3 M		平均胸径	7 CM		生长状况	差			
	病虫害情况						生态功能级				
造林设计 1	造林类别	人工造林			方式方法	植苗		造林年度	2014		
	林地清理	方法	割草清杂带宽 1.2m。		技术要求	砍杂割草，堆沤腐烂。					
	整地方式	穴垦			植穴规格	50× 50 × 40 cm					
	造林密度	89	株/亩	总株数	18156	株行距	2.5×3 m				
	基肥	种类	复合肥				施用要求				
		标准 (kg/穴)	0.3								
		合计 (kg)	5446.8								
回穴	先回表土后回心土。回至 1/3 穴高后边施肥边回土翻拌混匀，至 2/3 后回碎土至平满。										

表
续 1.5

造林设计 2	苗木	树种	红椎	马尾松					用苗要求
		比例	0.7	0.3					红椎, 1.5 年生, 地径 0.5cm 高 50cm 以上; 黑木相思、枫香 1 年生, 高 50cm 以上; 松苗, 高 30cm 以上。I II 级容器苗, 苗损 10%。
		小计	13980	5991					
		损耗	10%	小班总计	19972		混交方式	株间随机混交, 单一树种连续面积不超过 0.5 亩。	
定植说明	技术要求							完成时限	
	在早春透雨后的阴雨天进行, 要求剥除薄膜, 扶正苗木适当深栽, 然后在苗木的四周回填细土, 回满时用手把回填土压实, 最后回薄层松土。							2015 年 4 月底前完成。	
	补植							定植后 10 至 15 天检查, 发现死株进行补植。	
附助设施设计	行车道								
	人行道								
抚育设计	次序	方法与标准			施肥种类、株量与总量 (kg)			完成时限	
	1	除草、松土、施肥, 若成活率低于 90% 进行补植。			复合肥	0.15	2723.4	2015-11-20	
	2	除草、松土、施肥。			复合肥	0.15	2723.4	2016-8-30	
	3	除草、松土、施肥。			复合肥	0.15	2723.4	2017-8-30	
	4								
当年直接投资概算 (元)	项目	清理 (亩)	整地 (亩)	定植 (亩)	施肥 (kg)	苗木 (株)	抚育人 (亩)	设施	投资合计
	数量	204	204	204	8170.2	19972	204		155407.2
	单价	60	151.3	44.5	4	2	150		
	金额	12240.0	30865.2	9078.0	32680.8	39943.2	30600.0		
投资来源	当年直接投资、及次年抚育来源省财政, 间接费由建设单位自筹, 第三年抚育费用由林木所有人自筹。								

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造林作业设计表

表 1.6

造林单位或个人			高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联系电话				
作业面积与林地位置	作业小班	6	地籍号	16212004200500		面积	46	亩	林地权属	集体	
	镇	南塘		村	招福坡		地名		张木塘		
	图幅	F-49-66-52		W	110° 44' 48"		N	22° 04' 21"			
林地立地条件调查	地形地势	海拔	65 至 98 M			地貌	丘陵				
		坡度	15	坡位	上坡		坡向	全			
	土壤	母岩	片麻岩	土壤名称	红黄壤		土壤类型	壤土			
		土厚	140cm	A ₀ 层厚	2cm		质地	疏松			
	沙砾量	20%	地力评价								
地被物调查	主要灌木	桃金娘、野牡丹		平均高	1.2 M		覆盖度	20%			
	主要草本	芒萁、小芒		平均高	90 CM		覆盖度	75%			
现存林分调查	地类	疏林地		林种	果品		树种组成	荔枝			
	起源	人工		林龄或造林年度	10 年		郁闭度	0.1			
	平均高	3.5 M		平均胸径	7 CM		生长状况	差			
	病虫害情况						生态功能级				
造林设计 1	造林类别	人工造林			方式方法	植苗		造林年度	2014		
	林地清理	方法	割草清杂带宽 1.2m。		技术要求	砍杂割草，堆沤腐烂。					
	整地方式	穴垦			植穴规格	50× 50 × 40 cm					
	造林密度	89	株/亩	总株数	4094	株行距	2.5×3 m				
	基肥	种类	复合肥				施用要求				
		标准 (kg/穴)	0.3								
		合计 (kg)	1228.2								
回穴	先回表土后回心土。回至 1/3 穴高后边施肥边回土翻拌混匀，至 2/3 后回碎土至平满。										

表
续 1.6

造林设计 2	苗木	树种	红椎	枫香					用苗要求
		比例	0.7	0.3					红椎, 1.5 年生, 地径 0.5cm 高 50cm 以上; 黑木相思、枫香 1 年生, 高 50cm 以上; 松苗, 高 30cm 以上。I II 级容器苗, 苗损 10%。
		小计	3152	1351					
		损耗	10%	小班总计	4503		混交方式	株间随机混交, 单一树种连续面积不超过 0.5 亩。	
定植说明	技术要求							完成时限	
	在早春透雨后的阴雨天进行, 要求剥除薄膜, 扶正苗木适当深栽, 然后在苗木的四周回填细土, 回满时用手把回填土压实, 最后回薄层松土。							2015 年 4 月底前完成。	
	补植							定植后 10 至 15 天检查, 发现死株进行补植。	
附助设施设计	行车道								
	人行道								
抚育设计	次序	方法与标准			施肥种类、株量与总量 (kg)			完成时限	
	1	除草、松土、施肥, 若成活率低于 90% 进行补植。			复合肥	0.15	614.1	2015-11-20	
	2	除草、松土、施肥。			复合肥	0.15	614.1	2016-8-30	
	3	除草、松土、施肥。			复合肥	0.15	614.1	2017-8-30	
	4								
当年直接投资概算 (元)	项目	清理 (亩)	整地 (亩)	定植 (亩)	施肥 (kg)	苗木 (株)	抚育人 工 (亩)	设施	投资合计
	数量	46	46	46	1842.3	4503	46		35042.8
	单价	60	151.3	44.5	4	2	150		
	金额	2760.0	6959.8	2047.0	7369.2	9006.8	6900.0		
投资来源	当年直接投资、及次年抚育来源省财政, 间接费由建设单位自筹, 第三年抚育费用由林木所有人自筹。								

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造林作业设计技术经济指标表

附表 2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	亩用量	亩总价		备注		
					小计				
直接投资小计		元							
1 直接 投资	作业面积	800	亩				株行距 2.5×3m, 定植株数必须达到小班设计总株数。		
	1.1 人工 造林	1.1.1 林地清理	亩					割草清杂带宽 1.2m	
		1.1.2 整地挖穴	亩		89			穴垦规格 50×50×40cm	
		1.1.3 栽植	亩					4 月底前完成	
		1.1.4 基肥	kg		26.7			复合肥, 每株 0.3kg	
		1.1.5 苗木	红锥	株		68.5			红锥苗龄 1.5 年生, 高 50cm 以上, 地径 0.5cm; 黑木相思、枫香苗龄 1 年生, 高 50cm 以上, 地径 0.5cm 以上; 马尾松苗龄半年生, 高 30cm 以上
			枫香	株		29.4			
			黑木相思	株		29.4			
	马尾松		株		29.4				
	1.1.6 当年抚育	人工	亩					复合肥 0.15kg/株/次	
		追肥	Kg		13.35				
	1.1.7 次年抚育	人工	亩						
		追肥	Kg		13.35				
	1.2 宣传牌		块					2 个	
1.3 道路维护		元					700m		
项目总投资合计		元							

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造林作业设计投资物资需要量表

附表 3

单位：亩、株、kg、块

序号	镇(街道办事处)	小班号	小班作业面积	造林类型	苗木					肥料				宣传牌	备注	
					小计	红锥	枫香	黑木相思	马尾松	小计	基肥	当年追肥	次年追肥			
											复合肥	复合肥	复合肥			
总合计			800		78320	54825	8811	7342	7342	53400	21360	10680	10680		2	
1	东岸	1	250	人工造林	24475	17133		7342		16687.5	6675.0	3337.5	3337.5		2	
2	东岸	2	162	人工造林	15860	11102	4758			10813.5	4325.4	2162.7	2162.7			
3	东岸	3	92	人工造林	9007	6305	2702			6141.0	2456.4	1228.2	1228.2			
4	东岸	4	46	人工造林	4503	3152			1351	3070.5	1228.2	614.1	614.1			
5	南塘	5	204	人工造林	19972	13981			5991	13617.0	5446.8	2723.4	2723.4			
6	南塘	6	46	人工造林	4503	3152	1351			3070.5	1228.2	614.1	614.1			

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造林作业设计 投资分类汇总表

附表 5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 (元)	投资 (万元)		
					小计		
总计							
直接 投资	小计						
	一、 人工 造林	1、林地清理		亩	800		
		2、整地挖穴		亩	800		
		3、苗木		万株	7.8		
		4、栽植		亩	800		
		5、基肥		吨	21.36		
		6、当年抚育		人工	亩	800	
				追肥	吨	10.68	
		7、次年抚育		人工	亩	800	
	追肥			吨	10.68		
	8、第三年抚育		人工	亩	800		
			追肥	吨	10.68		
	二、宣传牌		块	2			
	三、道路维护		米	700			

说明：第三年抚育费用由林木所有人自筹，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

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造林作业设计涉及地籍小班统计表

附表 7

单位：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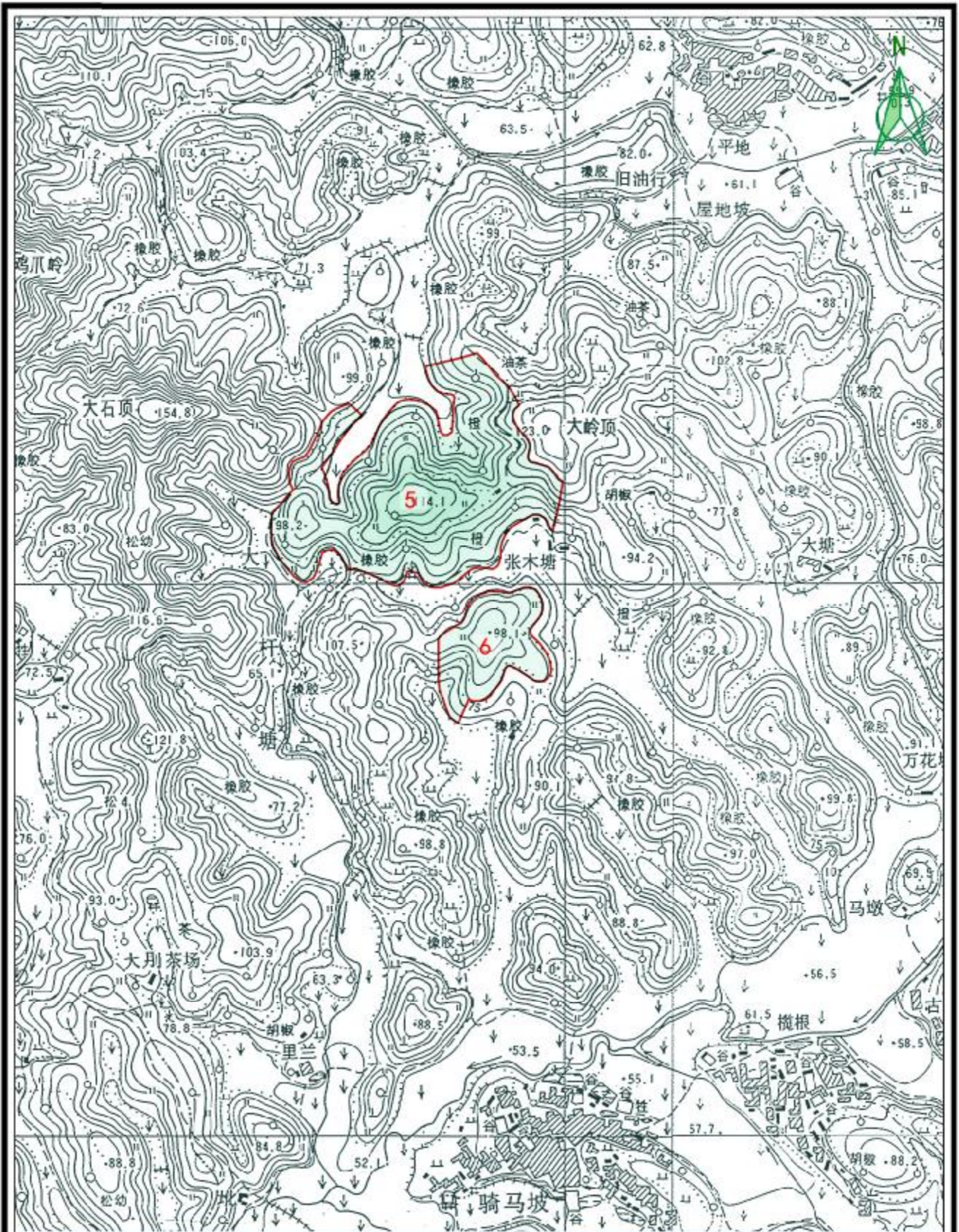
序号	镇	村委会	小班号	类型	小班总面积	涉及地籍小班号	图幅号	是否生态林
	总计				800			
1	东岸	才口	1	人工造林	250	16210617200800	F-49-66-31	否

2	东岸	才口	2	人工造林	162	16210617200901, 16210617200700	F-49-66-31	否
3	东岸	才口	3	人工造林	92	16210617200500	F-49-66-32	否
4	东岸	才口	4	人工造林	46	16210617200700	F-49-66-32	否
5	南塘	招福坡	5	人工造林	204	16212004200200	F-49-66-52	否
6	南塘	招福坡	6	人工造林	46	16212004200500	F-49-66-52	否

附图：

- 1、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造林作业设计图
- 2、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项目位置示意图
- 3、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造林作业设计植穴规格与排列示意图
- 4、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项目林地现状照片

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造林作业设计图 No.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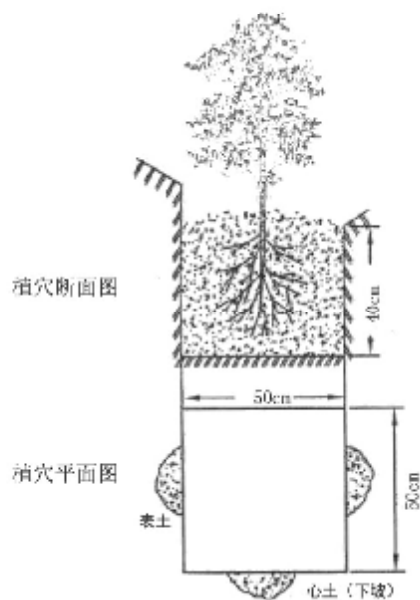


小班号	镇	村委	作业面积	造林类型	密度	树种比例	混交方式	着色
5	南塘	招福坡	204.0	人工造林	89	红锥7:马尾松3	株间随机混交	
6	南塘	招福坡	46.0	人工造林	89	红锥7:枫香3	株间随机混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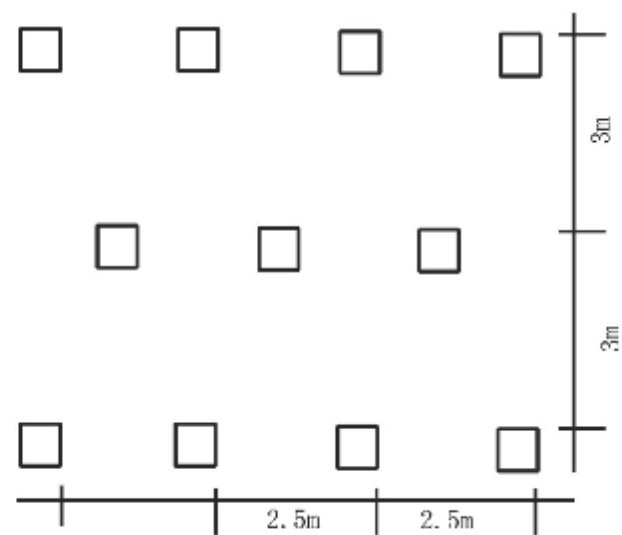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高州市便民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设计时间：2014年11月 比例：1:10000

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造林作业设计植穴规格与排列示意图

植穴规格示意图



人工造林植穴排列示意图



设计单位：高州市便民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2014.11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内完成定植、施工，10月底完成第一次抚育施工。
2. 质量要求：本工程所有的货物和苗木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 付款方式：进场施工完成林地清理后付合同款的30%，第一次抚育完成后可付至合同款的60%，验收合格后，由监理出具合格报告，付至合同款的95%，余款5%在采购商验收后2个月内付清。按财政局相关报账规定程序申请支付。
4. 承包方式：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5. 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量有增加或减少的地方，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中标单价进行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增减必须经过双方负责人签字与单位盖章后方能生效，任何一方单方面增减工程量均为无效。
6. 伴随服务：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机构
主要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负责人
 - a)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在开工前必须到位，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查验。未到位的，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b) 中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供应商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前任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c)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撤换。供应商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甲方不予接受，则供应商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 d)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甲方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8. 其他事项

- a) 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 安装人员要具有劳动部门发出的上岗证。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 施工前向用户递交派出人员名单, 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b)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 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 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c)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 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d) 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e) 施工队伍应在用户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 3 天内与业主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 f) 施工队伍进场所要的场所工作条件及施工中, 需要业主配合承担的工程由报价人在投标时提出, 签署合同时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 g)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 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 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 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用户提供恰当的场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 不得随便存放,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 高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2. “监管部门”是指: 高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合格的投标人:
 -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5.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7. 合格的工程: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招标文件

8. 适用范围

- 8.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

的事项进行说明, 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 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10.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 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同时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 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 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投标费用

- 11.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1.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成交服务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1.3 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88 号、省物价局粤价[2003]320 号、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文件规定执行, 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工 程 招 标
100	1%
100-500	0.7%
500-1000	0.55%

说明:

- 1) 例如某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 (人民币), 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 100 万元 \times 1% = 1 万元
 - (500-100) 万元 \times 0.7% = 2.8 万元
 - (1000-500) 万元 \times 0.55% = 2.75 万元
 - 合计收费 = (1+2.8+2.75) = 6.55 万元
- 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 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 2.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 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4. 投标文件编制

1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报价

15.1 如投标文件无特殊规定, 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5.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投标人漏报或不报, 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备选方案

16.1 除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要求另有规定,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8.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投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 投标人应该在投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点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保证金由其它单位代缴, 投标单位应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点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代缴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传真件), 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9.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帐**的方式提交, 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陆仟叁佰元整 (¥6,300.00 元)
收 款 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帐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注: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两个工作日 17:00 (北京时间) 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转帐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 0668-3333169), 并注明招标编号。

19.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19.4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

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6 不管投标保证金来源何处, 采购代理机构只向投标单位退回。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 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副本封面必须盖有投标人印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1.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21.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2.2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一览表（复印件）；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现金存款的应提供原件）；
- (3) 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22.3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3) 投标电子文件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14 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应用示范造林工程
项目编号：ZC15G03N05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于（投标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

22.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1.1 条和第 21.3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截止期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

充。

2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5.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标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6.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第四章内容。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包括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7.2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7.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报价上限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 6)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2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 授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0.2 定标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评标注意事项

31.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31.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3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 合同的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3.2条的规定备案。

33.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公告

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中标公告期为7个工作日。

八、质疑

35.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35.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5.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5.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35.4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招标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5.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

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5.6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5.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5.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5.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5.10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九、适用法律

36.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1、初审

初审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A	B	C
资格性检查表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是否 90 天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符合性检查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施工进度工期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没其他经评委评定为无效投标			
注: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2、比较与评价(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1) . 技术商务评价 70% ;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评分的

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

(2) . 价格评价 30%;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估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3) .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评标标准

技术商务评审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权重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编排合理,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地域情况及有效执行情况,对当地气候、土壤、水源及周边情况实施优势明显,具有针对性。 (优: 12-10 分, 中 8-6 分, 差 4-1 分)		12
履约进度	投标人对造林当地气候把控力强,有足够的经验,对当地林木生长比较了解,安排进度合理,符合造林地域情况。 (优: 11-9 分, 中: 7-5 分, 差 3-1 分)		11
安全生产	投标人对实施作业的地域地势、林木分布,不同气候条件、作业地域与周边农民关系等不可预见因素处理的安全生产措施及优势 (优: 11-9 分, 中: 7-5 分, 差 3-1 分)		11
作业经验及履约保证能力	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区域作业了解及经验情况,对作业地域与周边农民关系、及种植情况了解,对有处理与周边农民关系有丰富经验与优势,林木成长措施及保证能力(优: 11-9 分, 中 7-5 分, 差 3-1 分)		11
劳动力及设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标的劳动力专业水平,作业人员对造林地域边际关系、气候、地质、林木生成情况及种植技术了解熟识程度;拟投入的设备对本项目作业区域有利情况。(优: 6-5 分, 中 4-3 分, 差 2-1 分)		6
商务响应	商务条款及合同响应情况(优~一般: 3-1 分)		3
财务状况	投标人经营状况,近两年内实现盈利情况(优~一般: 3-1 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近叁年(12、13、14 年)完成同类项目情况(提供中标合同、项目验收报告;)(优~一般: 5-1 分)		5
服务能力	投标在施实期间对服务便利性、抚育能力、恶劣天气对林木处置及服务响应时间等因素(优: 8-6 分, 中 4-3 分, 差 2-1 分)		8
合计			70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 通用条款(略)

(三)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第 2.1 条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本省、市有关部门规章或地方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和相应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由承包人自己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双方协商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承包人必须对图纸、技术资料妥善保管, 不得泄露给与工程无关人员。
发包人不支付保密措施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职权: 1、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工作;

2、全面负责协调本工程各方面的工作关系。

5、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完成。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_____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完成。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提供。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理好施工界区内的土地规划许可证、投资许可证、等报建手续。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 3 天内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进行现场交验。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_____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第 8.1 条, 平整场地工作除外。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必须划进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账户,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第 9.1 第(3)款执行。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通用条款第 9.1 第(5)款执行。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交工前由承包人负责, 交工后由发包人负责。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保护, 若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文明施工, 保持场地整洁。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计划, 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下个工作月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_____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由承包人统一计划。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通用条款第 13.1 条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的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现行施工规范中所有要求隐蔽验收的部位。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固定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变更价款的确定原则: 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属于图纸内的工程价款,不作调整;因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合同或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或标书已有的价格计算;合同或标书中没有适用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业主同意后作为变更价。所有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录、施工组织设计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在该事实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经发包人会签,其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需经现场代表及采购单位有关人员共同会签,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12.3 工程预付款: 无

13 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_____

1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无

1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_____

八、工程变更

施工图纸范围以内的工作内容实行零签证; 施工图纸范围以外, 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现场签证的, 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报发包方洽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_____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没有违约,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全部退还工程履约金给承包人。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 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计取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计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将工程另行发包,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争议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_____调解;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21.2 分包施工单位为:

2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台风、暴雨、洪水、地震。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_____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人民币履约金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_____份。

25.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元整(¥ 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 并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1、投标响应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2014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应用示范造林工程【招标编号: ZC15G03N0501】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p>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p> <p>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p> <p>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p> <p>4、投标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授权代表近三个月的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p>	

社保部门出具的授权代表近三个月的单位购买社 保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2014 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应用示范造林工程（招标编号：ZC15G03N0501）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保证金。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 2014 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应用示范造林工程 (招标编号: ZC15G03N0501) 的招标, 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合格投标人要求的资格文件 (详见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高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根据 2014 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应用示范造林工程 (招标编号: ZC15G03N0501) 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公司纳税凭证、员工社保缴纳凭证);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 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 (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 4) 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理单位、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商务部分

1、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点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谈判/报价供应商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9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10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1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12	招标文件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管理；
2.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抚育措施说明；
4. 进度违约赔偿方案；
5.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6. 施工质量控制。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14 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应用示范造林工程
招标编号	ZC15G03N0501
完工期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 元)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以下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 否则在确认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清单数量施工。

表 3 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直接投资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内容		单位	单 价	亩用 量	亩总价		备注	
					小计			
直接投资小计		元						
作业面积	800	亩					株行距 2.5×3m, 定植株数必须达到小班设计总株数。	
一、 人工 造林	1、林地清理	亩					割草清杂带宽 1.2m	
	2、整地挖穴	亩		89			穴垦规格 50×50×40cm	
	3、栽植	亩					4 月底前完成	
	4、基肥	kg		26.7			复合肥, 每株 0.3kg	
	5、苗木	红锥	株		68.5			红锥苗龄 1.5 年生, 高 50cm 以上, 地径 0.5cm; 黑木相思、枫香苗龄 1 年生, 高 50cm 以上, 地径 0.5cm 以上; 马尾松苗龄半年生, 高 30cm 以上
		枫香	株		29.4			
		黑木相思	株		29.4			
马尾松		株		29.4				
6、当年抚育	人工	亩					复合肥 0.15kg/株/次	
	追肥	Kg		13.35				

	7、次年抚育	人工	亩				2 个
		追肥	Kg		13.35		
	二、宣传牌		块				
三、道路维护		元					700m

说明：第三年抚育费用由林木所有人自筹，种苗由承担单位提供，费用不列入工程招投标

表 4 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直接投资概算模型表

类型	林地清理	整地挖穴	苗木	定值	基肥	当年抚育		次年抚育		营林合计	宣传牌	道路
						人工	追肥	人工	追肥			
人工造林												

表 5 红锥混交林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项目投资分类汇总表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 (元)	投资 (万元)	
					小计	
总计						
直接 投资	小计					
	一、 人工 造林	1、林地清理		亩	800	
		2、整地挖穴		亩	800	
		3、苗木		万株	7.8	
		4、栽植		亩	800	
		5、基肥		吨	21.36	
		6、当年抚育	人工	亩	800	
			追肥	吨	10.68	
	7、次年抚育	人工	亩	800		
		追肥	吨	10.68		
	二、宣传牌		块	2		
	三、道路维护		米	700		

说明：第三年抚育费用由林木所有人自筹，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2014 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应用示范造林工程 [招标编号：ZC15G03N0501] 的招标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茂名市众诚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说明】 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